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注：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三)会议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

联系人：房婉旻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委托日期：年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举行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拟向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非公开发行 45,184.7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增强本次发行后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承诺人李旭亮、温琦、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自愿放弃行使部分通过勤上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关于放弃表决权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弃权期限”)，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通过勤上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00.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2%，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对应的表决权。

2、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3、弃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4、弃权期限内，若弃权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处置予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所转让或处置的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5、弃权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承诺人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承诺人承担并履行。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3 号)

1、内容

当事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旭亮，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

胡玄跟，时任勤上股份第一大股东勤上集团副总裁，兼任勤上股份财务部投资总监。

陈永洪，时任勤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 年 9 月 30 日，勤上股份与成都高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达”)就收购成都七中实验学校(以下简称“成都七中”)签署《收购及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16 年意向书》”)，胡玄跟在《16 年意向书》上签名，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此次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勤上股份签署《收购及投资意向书》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立即报告和公告。但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再次签订了与《16 年意向书》主要内容基本一致的《收购及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17 年意向书》”)，该意向书由陈永洪签字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勤上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公司拟收购成都高达从而间接收购成都七中，4 月 22 日披露于 2 月 17 日与成都高达签订了《17 年意向书》等事宜。

证监会认为，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应披露信息的行为违法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作为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旭亮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胡玄跟参与收购成都七中的筹划、实施、决策全过程，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16 年意向书》签名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是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永洪作为勤上股份董事长，是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决定：

1、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勤上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胡玄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陈永洪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2、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对李旭亮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另外，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对李旭亮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胡玄跟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整改措施

(1)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7 号)

1、内容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700 万元至 5,4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787 万元。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 -3.96 亿元。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数据为 -4.27 亿元。综上，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首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6 号

1、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治理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但公司 2017 年度部分理财协议仍存在使用“李旭亮”印鉴的情况。

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2)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你公司 2016 年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后至本次检查结束前，一直沿用原有经营管理层，没有向该公司派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第一款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组织架构》第十条等规定。

(3)定期报告对部分事项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一是你公司 2017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4600 万元，实际应为 81340 万元。二是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两笔对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金额合计 2490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计划投资

2016 年 11 月，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17.71 亿元，扣除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余额为 12.71 亿元，计划全部用于投资广州龙文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经查，你公司未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对上述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项目募集资金 12.71 亿元长期闲置，主要用于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之前，均未在历次报告和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并解释具体原因。相关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陈永洪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未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马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 8 日至今)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永洪、马锐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1)关于公司治理运作不规范

公司 2017 年度部分理财协议中仍存在使用“李旭亮”印鉴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银行账户较多，印鉴更新不及时；2、部分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变更印鉴会影响到供应商支票承兑入账，需要等到供应商承兑入账后再进行更换。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已经完成了所有银行账户印鉴更新，公司将高度重视该事项，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2)关于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收购广州龙文的工商变更登记，基于公司对龙文原有管理层的信任，同时考虑到维持龙文整体架构的稳定，公司通过委托广州龙文原有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广州龙文实施管理，并要求其管理层做出承诺，服从勤上股份的管理和监督，合法合规的开展运营和管理。公司在 2017 年底通过委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进驻广州龙文指导工作，并在 2018 年下半年通过教育事业部相继委派人事行政，财务，内控等工作人员进驻广州龙文。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作为广州龙文的单一股东，出具了股东决定书，改选了广州龙文董事会。目前广州龙文董事会成员为陈永洪先生(公司董事长)、贾茜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伯阳女士(公司董事长助理)、陈淑贤女士(广州龙文办公室主任)、黄岚女士(公司教育事业部内控经理)，陈永洪先生为广州龙文董事长，进一步加强了对广州龙文管理和控制。后期，公司将在各个层面加强对广州龙文的管控，不断完善广州龙文的公司治理。

(3)关于定期报告对部分事项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1)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对购买的大额理财产品逐笔通过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截至 2017 年末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6,84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64,500 万元，合计未到期金额为 81,340 万元。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期间，由于工作人员失误(笔误)，误将截至 2017 年底未到期理财金额错写成 4,600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披露不准确。

2)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 年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均无遗漏的通过临时公告进行了披露。

编制 2017 年年报报告期间，公司在对上述已履行临时披露的担保事项汇总统计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遗漏披露两笔对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对上述问题予以更正。

(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计划投资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对上述问题予以更正，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4 号)

1、内容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梁金成、邓军鸿、马锐、贾茜、陈文星、黄锦波、张素芬、王治强、钱可元、詹伟哉、李伯阳、杨红、宋怀远、卢维真：

经查，勤上股份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勤上股份发布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9 日，勤上股份发布业绩快报，披露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672 万元。4 月 30 日，勤上股份发布《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披露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186.16 万元，公司除董事仲长昊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6 月 30 日，勤上股份发布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3.73 亿元。勤上股份披露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出现大幅变动，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和主要经营业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勤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梁金成，财务总监邓军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锐，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茜，公司董事陈文星、黄锦波、张素芬，独立董事王治强、钱可元、詹伟哉，监事李伯阳、杨红、宋怀远，副总经理卢维真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依照规定按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关于对梁金成、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7 号)

1、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规定，我局对你们所任职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如实披露与控股股东未完全分开情况。勤上股份的办公场所存放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印鉴卡及用章审批单等资料，其中部分用章审批单由勤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等方面未完全分开，公司 2020 年年报中未如实披露上述情形，所披露的公司治理状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

2)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煜光照明引入新股东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克)和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流码)，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3.14 亿元、1.84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你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将煜光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出表)。经查，煜光照明出表之后，业务经营仍高度依赖你公司，你公司人员参与煜光照明公章的使用审批，控制和使用煜光照明相关银行账户，参与煜光照明账务税务处理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评估事项，你公司仍为煜光照明主要实缴出资方。上述情形表明你公司与煜光照明保持特殊关系，对其经营、财务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影响，应认定煜光照明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但你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未将煜光照明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未如实披露煜光照明大额信托资金去向情况。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其中披露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购买 4 亿元信托产品，投资范围为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经查，煜光照明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国民信托按照委托人煜光照明的意愿向东莞市 4 家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煜光照明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上述信托贷款中的 3 亿元最终流向深圳泰克及商流码，用于对煜光照明的增资。你公司《专项说明》有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是煜光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煜光照明将 5000 万元存于厦门国际银行，并委托其向勤上股份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中披露该委托贷款协议。二是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 2019 年末你公司对煜光照明的其他应付款 4576.6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5)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5.1 亿元，2021 年 9 月 26 日由 35.1 亿元减少到 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1 亿元，2018 年 1 月 8 日由 35.01 亿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31.29 亿元。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6)未披露原子公司增资协议变更情况。你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煜光照明增资协议显示，各方约定增资款分三期缴付，分别为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协议生效后两年内，最后一期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煜光照明在 2021 年 7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增资方最后一期增资款缴付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11 月，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7)子公司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2020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部分页面内容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核算不规范。煜光照明自 2017 年开始为你公司提供 LED 相关产品委托加工服务。2019 年 1-11 月(煜光照明出表前)，煜光照明共确认营业收入 6096.66 万元，但各月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你公司及煜光照明均未保留相关委托加工业务记录，也没有员工工作记录和待加工材料出入库记录以证明业务的发生，双方确认的收入与成本缺乏依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

你公司在 2020 年终止收购 NITEducationGroup（中文名爱迪教育）100%股权及收购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